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新訂的第 1A 部和新附表 1B、1C 及 1D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增訂的第 1A 部和新附表 1B、1C 及 1D 的政策目標與主要條文，範圍涵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背景

2. 現時，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專員)是公職人員，由政府部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提供支援。保險業監督及保監處的職員都是政府僱員。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3. 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履行其職能。《保險公司條例》除載有規管香港保險人¹的條文外，還訂明自律規管制度的運作安排。根據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代理人及經紀須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²登記，並受其監管。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a) 保監局的設立及組織

4. 條例草案第 9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第 4AAA 條，以設立保監局。新訂的第 4AAA(1)條述明設立保監局為法人團體，即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並取代現時的保險業監督。因此，條例草案第

¹ 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須先獲保險業監督授權。保險業監督所訂的授權準則包括：穩健的財政狀況、妥善的管理、可行的業務計劃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²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10 條將廢除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4(1)條有關委任公職人員擔任保險業監督的規定。

5. 我們有需要確保成立保監局的過渡安排順利進行，使保險業監督現有的重要職能(例如規管保險人的財政穩健)得以貫徹執行。因此，第 4AAA(2)條訂立機制，令保監局在成立後隨即易名為“臨時保監局”。臨時保監局將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

6. 條例草案第 11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第 4AA 條，以訂立保監局組成的詳細條文。保監局須由一名主席(屬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屬執行董事)，以及至少六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見新訂的第 4AA(1)條)，而非執行董事須多於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監察行政決定(見新訂的第 4AA(2)條)。此外，保監局的成員應具備與該局規管職能相關的專業知識。新訂的第 4AA(3)條亦訂明，保監局除須有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外，還須有具備其他知識和經驗(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其他合適的專業經驗)的成員。

7. 新訂的附表 1B 說明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的具體安排，包括保監局成員的職能及任職和罷免(該附表的第 3 和 4 條)、舉行會議和通過決議的行政安排(該附表的第 6 至 8 條)、保監局成員披露金錢利害關係和處理利害衝突的規定(該附表的第 5 條)，以及主席或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相關安排(該附表的第 1 和 2 條)。

(b)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8. 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了《保險公司條例》現行的第 4A 條(該條訂明保監局的職能)。雖然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維持不變(見上文第 3 段)³，條例草案也為保監局增加了一些新職能，如新訂的第 4A(2)(ea)條訂明保監局應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9. 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保險業人士提出保監局應促進行業的發展，並表示擔心過度規管。我們同意，保監局在執行規管職能的同時，亦應關注本港保險業的市場創新和競爭力的提升。因此，我們把“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

³ 保監局的法定職能載於附件。

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訂為保監局的法定職能之一(新訂的第 4A(2)(ec)條)。

10. 保險有其社會價值，讓公眾在遇上不幸事件時獲得財政援助。除了向保險從業員推廣最佳的作業模式外，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和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評估為各種風險投保的需要，也同樣重要。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及業界意見，保監局的職能還包括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新訂的第 4A(2)(eb)條)，以及就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新訂的第 4A(2)(ed)條)。保監局也會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新訂的第 4A(2)(ee)條)。

11. 條例草案第 13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第 4B 條，賦予保監局一般權力，使該局可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和作出附帶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賦予保監局運作所需的具體權力，例如訂立合約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13 條增訂的第 4E 條會進一步訂明，保監局可自行僱用職員，並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局執行其職能。

(c) 業界諮詢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12. 條例草案第 13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的第 4C 及 4D 條賦予保監局權力，使該局可設立委員會協助推展工作。新訂的第 4C 條規定，保監局應設立至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與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相關的業界事宜及政策，向該局提供意見。條例草案第 86 條增訂的附表 1C 則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新訂附表 1C 第 1 條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以及 8 至 12 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他們須具備保險業、進行保險中介活動和處理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經驗。新訂附表 1C 第 3 條進一步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可為保監局最高層人員及相關各方(包括保險業人士)提供有效的定期溝通平台。

13. 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執行該局職能的事宜，增設額外業界諮詢委員會。根據新訂的第 4D 條，保監局也可設立其他委員會，就專案議題徵詢業界的意見。

(d) 權力的轉授

14. 基於實際及運作理由，保監局須獲賦予把某些職能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的權力。新訂的第 4F 條就此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4F(4)條亦賦權保監局撤銷轉授，以及對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

15. 為提供制衡，保監局不得把某些主要職能轉授。條例草案第 86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的附表 1D 列明不得轉授的職能，包括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及指引的權力(分別載列於該附表第 1(a)及 1(o)條)、授權某保險人進行保險業務的權力(該附表第 1(m)條)，以及根據新訂的第 4G 條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該附表第 1(i)條)。根據新訂的第 4G 條，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有關權力轉授的政策目標及細節，會在處理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的條文時詳加討論。憑藉新訂的第 4F(5)條，保監局在轉授權力後仍可同時行使該等權力。

(e) 會計及財務安排

16. 條例草案第 15 條就《保險公司條例》增訂第 IA 部的第 2 分部(包括新訂的第 5A 至 5G 條)，訂明保監局的會計及財務安排。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 0.1%徵費(人壽保單徵費上限為\$100，非人壽保單為\$5,000)⁴。新訂的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事務計劃，並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事務計劃須包括保監局活動的目標、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保監局的收支預算⁵。新訂的第 5D 條規定，保監局須妥善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帳目及紀錄，並須擬備周年報告送交財政司司長。新訂的第 5E 條訂明，保監局須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以審計其周年財務報表。財政司司長應把有關預算、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可就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新訂的第 5E(3))

⁴ 由於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保費徵費，政府當局會一筆過向保監局撥款五億元，部分用作保監局的啟動基金，以供該局在達到目標的牌照費及徵費水平前應付首五年的部分開支，而部分則會用作應急儲備。此項建議需獲財委會通過。

⁵ 新訂的第 4H 條訂明，保監局須在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關於其政策及實務的資料，以及依循該等政策及實務的理由。

條)，以作制衡。雖然我們預計，保監局從徵費、費用及收費所得的收入應足以支持其運作，但也藉新訂的第 5C 條訂立機制，使政府可向保監局提供立法會批出的撥款。同時，保監局亦獲豁免繳稅(新訂的第 5G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法定職能

(請參看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載經修訂的第 4A 條)

-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和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da)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e) 促進與推動保險業的市場及專業團體的自律規管；~~
 - (e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eb)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ec)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ed) 就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ee)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f) 在適當時，在本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及
 - (g)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註：將按條例草案廢除的職能以刪除線標示，經修訂或新增的職能則以底線標示。